

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改善環境衛生及市容事宜小組委員會

2021年2月9日會議的跟進事項

就議員提出的問題，經諮詢民政事務局及保安局，現綜合回覆如下：

(a) 有關(i)非法擺賣和店鋪阻街、(ii)未經准許而展示招貼或海報及(iii)在公眾地方塗鴉的執法數字

- (i) 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第83B(1)條的規定，除非按照相關規例下發出的牌照的規定，否則任何人均不得在街道上販賣，違例者即屬犯罪，首次定罪最高可被判罰款5,000元及監禁1個月，以及每日罰款300元；第二次及其後各次定罪最高可被判罰款10,000元及監禁6個月，以及每日罰款300元。另外，根據《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228章)第4A條的規定，任何人無合法權限或解釋而陳列或留下任何物品而對在公眾地方的人或車輛造成阻礙、不便或危害者，最高可被判罰款5,000元或監禁3個月。

根據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的資料，在過去兩年內，法庭根據第132章第83B(1)條(非法擺賣)及第228章第4A條(在公眾地方造成阻礙)的罪行處以最高罰款表列如下：

	非法擺賣 (第132章 第83B(1)條)	在公眾地方 造成阻礙 (第228章第4A條)
2019年 最高罰款	5,000 元	5,000 元
2020年 最高罰款	4,700 元	5,000 元

- (ii) 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第104A(1)條的規定，除非獲得當局准許，任何人在政府土地展示或張貼招貼或海報，即屬違法。違例人士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罰款10,000元及每日罰款300元；而根據《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及阻礙）條例》（第570章）向違規人士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則罰款1,500元。

在過去兩年，食環署針對未經准許而展示招貼或海報個案發出的定額罰款通知書數目分別為3 647張和3 455張。食環署在2020年向違例展示或張貼招貼或海報人士提出4宗檢控，法庭對有關罪行的最高罰款為1,500元。

- (iii) 根據《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228章）第8(b)條的規定，任何人在沒有擁有人或佔用人同意下以粉筆、漆油或其他方式在任何建築物、牆壁、柵欄或圍籬之上書寫或留下記號，或將之弄污或毀損其外觀；或故意破壞、毀壞或損壞任何建築物、牆壁、柵欄或圍籬的任何部分，或其任何固定附著物或附屬物，可處2,000元罰款或監禁3個月。

根據香港警務處（警方）的記錄，在2019年及2020年就在公眾地方塗鴉罪行處以的最高刑罰分別為罰款500元及2,000元。

(b) 過去三年有關店鋪阻街的執法行動及跨部門聯合行動數字

店鋪阻街問題屬街道管理事宜，涉及多個政府部門的職權範圍，現時一般由各執法部門（包括食環署、警方、地政總署和屋宇署）針對阻街的具體情況，按各自的權責執行法例。遇上較為複雜或牽涉多個部門的個案時，當區民政事務處在有需要時會協助統籌跨部門聯合行動。

- (i) 食環署在過去三年接獲有關店鋪阻街的投訴宗數、提出檢控及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的數字，按區議會分區劃分載列於附件一。

- (ii) 過去三年，食環署與其他政府部門分別進行了3 590、2 689及3 076次就店鋪阻街相關罪行的跨部門聯合行動。按區議會分區劃分的相關行動數字詳列於附件二。

根據民政事務總署的記錄，在2017年至2020年，各區民政事務處就店鋪阻街問題共統籌了227次聯合行動。

(c) 政府就現有店鋪阻街相關罪行的評估

《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及阻礙）條例》（第570章）在2016年9月24日起正式實施，執法人員可向店鋪非法擴展營業範圍造成阻礙的違例者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目前的定額罰款金額為1,500元。現時，定額罰款制度主要針對一些直接、清晰和易於確立的個案，以便更快更有效地處理店鋪阻街問題。

遇有較不直接及／或較嚴重和複雜的個案（例如屢犯者），執法人員會考慮援引《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228章）第4A條，繼續採用傳票及／或逮捕行動等現有法律工具。由於定額罰款設在1,500元，律政司和相關執法部門會視乎情況，就較嚴重的罪行，考慮向法庭申請根據票控制度施以較重的刑罰。食環署除了針對非法販賣發出傳票，亦可採取其他執法行動，包括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第83B、84和86條就非法擺賣採取逮捕和檢取行動。

食環署在過去三年針對店鋪阻街發出的定額罰款通知書數目一直增加，在2018年共發出7 586張定額罰款通知書，並在2020年增至10 734張，升幅超過四成；然而，該署在同期接獲的投訴數目亦有所增加。食環署會繼續與相關部門加強執法，持續打擊與店鋪阻街相關的違法行為，減低在公眾地方對市民的滋擾。民政事務總署認為現時罰款金額具有阻嚇作用，並已備悉有關檢討政策／法例的意見。

食物及衛生局
食物環境衛生署
2021年3月

食物環境衛生署接獲有關店鋪阻街的投訴
提出檢控及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數目

區議會分區	年份			接獲投訴數目			以傳票及拘捕 提出的檢控數字 ^{註一} (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數字)		
	2018	2019	2020	2018	2019	2020	2018	2019	2020
中西區	636	547	648	166 (235)	76 (221)	45 (200)			
灣仔	654	978	648	189 (387)	162 (425)	91 (360)			
東區	1 103	1 248	1 674	215 (229)	308 (291)	332 (587)			
南區	252	237	460	42 (166)	62 (80)	82 (136)			
離島	92	58	90	30 (3)	18 (4)	32 (2)			
油尖旺	1 506	2 567	2 723	337 (1 044)	295 (1 007)	227 (1 530)			
深水埗	2 034	1 750	2 519	311 (834)	343 (946)	916 (1636)			
九龍城	548	722	892	73 (325)	76 (278)	44 (377)			
黃大仙	708	810	1 246	101 (272)	111 (295)	175 (341)			
觀塘	1 267	1 286	1 183	302 (353)	230 (404)	297 (796)			
葵青	306	371	616	138 (239)	156 (304)	63 (562)			
荃灣	685	640	644	230 (684)	198 (664)	77 (624)			
屯門	282	412	481	430 (240)	296 (202)	353 (500)			

元朗	856	1 597	2 772	570 (2 054)	238 (1 764)	366 (1 889)
北區	356	381	633	67 (172)	51 (254)	44 (277)
大埔	707	941	1 033	117 (268)	129 (391)	97 (730)
沙田	268	228	364	158 (63)	149 (70)	55 (137)
西貢	198	249	278	101 (18)	100 (26)	58 (50)
總數	12 458	15 022	18 904	3 577 (7 586)	2 998 (7 626)	3 354 (10 734)

註一：所涉及商店的業務性質並無細項分類。

食物環境衛生署與其他政府部門進行
就店鋪阻街相關罪行的跨部門聯合行動

區議會分區	年份	跨部門聯合行動次數		
		2018	2019	2020
中西區		70	74	72
灣仔		180	270	237
東區		315	320	370
南區		172	67	327
離島		109	99	84
油尖旺		654	469	398
深水埗		309	153	301
九龍城		274	330	324
黃大仙		98	49	45
觀塘		402	396	391
葵青		241	157	97
荃灣		204	36	95
屯門		26	18	20
元朗		131	24	99
北區		121	90	81
大埔		84	56	54
沙田		171	44	36
西貢		29	37	45
總數		3 590	2 689	3 076